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85號

原告 陳毓婷

兼訴訟代理人王育蒼

被告 連尉紋

徐肇鴻

林詩凱

劉綦滙原名劉綦卉

張育凱

陳炳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毓婷新臺幣柒佰壹拾伍萬元、原告王育蒼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被告徐肇鴻、陳炳任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被告連尉紋、林詩凱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被告劉綦滙、張育凱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陳毓婷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參仟元、原告王育蒼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佰壹拾伍萬元、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陳毓婷、王育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2人起訴主張：

01 (一)緣被告連尉紋（各被告以下以姓名稱之）自稱係英國註冊之
02 境外公司Jadesan Capital Investment(下稱：JCI公司)設
03 立人及在臺最高負責人，聲稱其持有JCI公司60%股權，負責
04 引進JCI公司外匯保證金投資案、引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5 稱新加坡籍之「黃志明」拿督、設計及發布JCI案、指示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新加坡籍人士編修JCI投資系統、組織及
07 指導林詩凱等主要幹部招攬下線，並於JCI公司公開說明會
08 擔任主講人及精神領袖。徐肇鴻係連尉紋友人，為JCI公司
09 主要幹部，負責設計及編修JCI投資系統、與連尉紋及真實
10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新加坡籍之JCI幹部共同設計JCI佣金計
11 畫、招攬花蓮地區投資下線(即JCI公司花蓮地區主要負責
12 人)、處理JCI公司花蓮地區下線投資人入出金、協助部分
13 投資人以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入金JCI等工作。林詩凱係連
14 尉紋友人，為JCI公司主要幹部，負責主持JCI公開說明會，
15 並在說明會中向不特定多數投資人講解投資JCI外匯操作保
16 本、保證每週獲利1.25%以上、拉下線可再獲取額外佣金等
17 方案，亦為JCI公司各地區之總負責人。劉綦滙為JCI公司新
18 北地區主要負責人，負責招攬新北地區下線投資人、處理新
19 北地區下線投資人入出金事宜。張育凱為JCI公司新竹地區
20 主要負責人，負責招攬新竹地區下線投資人。陳炳任負責投
21 資運用JCI公司犯罪所得，並以JCI公司吸金犯罪所得購買虛
22 擬貨幣USDT泰達幣。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劉綦滙、張
23 育凱均明知非銀行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
24 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
25 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亦明
26 知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
27 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
28 來源。陳炳任可預見以JCI公司吸收下線投資人之入金款項
29 購買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將協助JCI公司掩飾、隱匿吸金
30 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

01 (二)原告王育蒼則經連尉紋之招攬，自108年9月間起陸續以匯款
02 至指定台灣、大陸地區銀行帳戶或委由被告陳炳任購買人民
03 幣或USDT幣打入指定帳戶、幣址之方式投資130萬元，原告
04 陳毓婷則經原告王育蒼之招攬，自108年10月起以現金交付
05 予原告王育蒼或匯款至原告王育蒼中信帳號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之方式入金715萬元，致原告陳毓婷、王育蒼分別受有7
07 15萬元及13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毓婷715萬元、原告
09 王育蒼13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等人到庭均不爭執有因原告等人主張之上開行為，經臺
1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14 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
15 劉綦滙、張育凱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16 收受存款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6月、4年、4年、2年、1
17 年8月，被告陳炳任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8 罪，處有期徒刑8月（下稱一審刑案）；被告等人及公訴人
19 不服提起上訴後，因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劉綦
20 滙、張育凱就違法吸金部分；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
21 凱、劉綦滙就違法洗錢部分；被告徐肇鴻、林詩凱、劉綦
22 滙、張育凱就違法多層次傳銷部分；被告陳炳任就違法洗錢
23 部分，均坦承不諱並繳回全部或部分犯罪所得，經臺灣高等
24 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
25 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劉綦
26 滙、張育凱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
27 存款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2年、3年4月、2年、1
28 年8月，被告陳炳任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9 罪，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下稱二審刑案）。

30 乙、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06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7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09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除法律
10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謂收受存
11 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
12 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
13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14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
15 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
16 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存款
17 人及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及有效維
18 護經濟金融秩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行為人共同向不
19 特定人吸收資金，違反上開規定，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
20 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
21 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定、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參
22 照）。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
23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
24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
25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參
26 照）。

27 二、查，本件被告等6人因原告所主張之行為，經一、二審刑案
28 判決在案，此為被告等人所不爭，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9 刑事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
30 決可稽，是被告等6人自係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銀行
31 法及洗錢防制法），致原告2人受財產上損害，揆諸前開規

01 定，被告等6人與其他犯罪集團成員對原告2人自應負連帶損
02 害賠償責任甚明。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民法侵權損害賠償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等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毓婷715萬元、原告王育蒼
05 130萬元，及被告徐肇鴻、陳炳任各自111年7月21日起，被
06 告連尉紋、林詩凱各自111年7月22日起，被告劉綦滙、張育
07 凱各自111年8月2日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8 於111年7月20日送達被告徐肇鴻及陳炳任，於111年7月21日
09 送達被告連尉紋及林詩凱，於111年7月22日寄存在被告劉綦
10 滙及張育凱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11 之規定，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故為111年8
12 月1日，應自111年8月2日起算，均有送達證書可佐，參見本
13 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卷第57至67頁），均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原告2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准被告等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0 一論述，併此指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楊佩宣